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一小学校园监控增补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一小学

乙方（中标人）：西安杰纳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 年 9 月 21 日

签订地点：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一小学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一小学

中标人（乙方）：西安杰纳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实施条例，以及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CCS24-00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600万像素高清网络枪式摄像机（核心产品）	海康威视	DS-2CD2T67SWDV3-LT/600万像素	台	18	860	15480
2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核心产品）	海康威视	DS-2CD2347SWDV3-LT/400万像素	台	102	820	83640
3	摄像机支架	海康威视	定制/枪机、半球支架	个	120	30	3600
4	24口POE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1526P-S/24口	台	5	4800	24000
5	6口POE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1510P-S/6口	台	6	400	2400
6	10口POE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1518P-S/10口	台	4	680	2720
7	64路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8664N-K8-V4/8盘位嵌入式	台	4	6000	24000

8	高清解码器	海康威视	DS-6A08UD/64路	台	1	18000	18000
9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海康威视	iVMS-6000E-S5/C300/校园管理平台一体机	台	1	40000	40000
10	企业级硬盘	希捷	8T/3.5英寸，SATA3.0接口	块	24	4200	100800
11	管理电脑	联想开天	E50z G1t-D085/16GB+512GB	台	1	5000	5000
12	时间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EN11L-NTP/北斗:1561.098±2.046MHz	台	1	20000	20000
13	明厨亮灶主机	海康威视	DS-8664N-K8-V4/8盘位嵌入式	台	1	4500	4500
14	高清显示器	海康威视	DS-D5555U3-1V0/55寸	台	1	2500	2500
15	高清信号传输器	迈拓维矩	MT-ED06/HDMI120M	对	1	450	450
16	光模块	海康威视	HK-SFP-1.25G-10-1310-DF/千兆10公里单模双纤模块	只	10	258	2580
17	电源线	秋叶原	RVV2*1.5/纯铜RVV2*1.5	米	1500	4	6000
18	网线	联讯	8502/6类	箱	39	800	31200
19	室外设备箱	天昊	400*300*200/室外防水	台	2	165	330
20	PVC线槽	联塑	Φ25/A级阻燃	米	3500	5	17500
21	辅材	秋叶原	定制/国标	项	1	13500	13500
22	系统集成	杰纳	定制/国标	项	1	20500	20500
合计		大写：肆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				¥：438700元	

第二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RMB¥138700。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款项结算

1.进度款，一次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第四条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交货地点：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一小学

第六条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七条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 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 之规定，“3C” 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 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里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

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2. 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

• 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 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18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按实际交货数量计算，不足部分由供货商补齐。

第九条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4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时间：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3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 付欠款总额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 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 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 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3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应尽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

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一小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十六路规划十三路东南角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紫薇田园都市支行

账　　号：129911997210808

电　　话：13201719118

签约日期：2026.9.21

乙方：西安杰纳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41号3幢12303室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3700028709200119801

电　　话：029-81161863

签约日期：2026.9.21